1923120502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GDR97C
项目编号	CDFXLZKJYXGS4137-00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X2509007-001

项目名称：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废气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东山路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二路 55 号哈工大机器人集团 3 楼 308 室

邮政编码：610199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28-63957291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28-63957291

1、检测内容

受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21 日至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东山路对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现场检测及采样，并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10 月 13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表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025.09.20	1#	废气处理塔 DA008	硫酸雾、氮氧化物	滤筒+吸收液	3 次/天，1 天
	2025.09.21	2#	废气处理塔 DA001	硫酸雾	滤筒+吸收液	
	2025.09.20	3#	废气处理塔 DA005			
	2025.09.19	4#	废气处理设备 DA011	苯、非甲烷总烃	炭管、气袋	
	2025.09.21	5#	废气处理塔 DA003	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滤筒、滤筒+吸收液	
	2025.09.19	6#	废气处理塔 DA006	氨	吸收液	
		7#	废气处理塔 DA012	硫酸雾、氮氧化物	滤筒+吸收液	
	2025.09.20	8#	废气处理塔 DA007	氯化氢、硫酸雾	吸收液、滤筒+吸收液	
		9#	废气处理塔 DA002	硫酸雾	滤筒+吸收液	
		10#	废气处理塔 DA009	硫酸雾、甲醛	滤筒+吸收液、吸收液	
		11#	废气处理塔 DA004	颗粒物	采样头	
	2025.09.19	12#	废气处理塔 DA010	镍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硫酸雾	滤筒、滤筒+吸收液	
		13#	废气处理设备 DA01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025.09.21	14#	废气处理塔 DA015	硫酸雾	滤筒+吸收液	
	2025.09.20	15#	废气处理塔 DA013	氮氧化物、硫酸雾	滤筒+吸收液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样品类别/项目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FXLZ/CY-003C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K-CKQ003/FXLZ/CY-014D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FXLZ/CY-002U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FXLZ/LB-020A 电子天平 AUW120D/FXLZ/LB-021A	1.0	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FXLZ/CY-003C	NO：3	mg/m³
			NO_2：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FXLZ/LB-022A	0.2	mg/m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0/FXLZ/LB-044A	0.07	mg/m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91PLUS/FXLZ/LB-024A	1.5×10^{-3}	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FXLZ/LB-042A	0.25	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FXLZ/LB-033A	3×10^{-3}	μg/m³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3×10^{-5}	mg/m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FXLZ/LB-042A	0.025	mg/m³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1#	废气处理塔 DA008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09.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12299	13079	12282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82	0.98	0.6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1×10^{-2}	1.28×10^{-2}	8.35×10^{-3}	-	-
标干流量		m^3/h	12281	13144	123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测点位置	2#	废气处理塔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09.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4322	4438	4688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1.09	0.99	0.9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71×10^{-3}	4.39×10^{-3}	4.45×10^{-3}	-	-
测点位置	3#	废气处理塔 DA005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09.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7248	7449	7410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1.94	1.94	2.0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10^{-2}	1.45×10^{-2}	1.53×10^{-2}	-	-
测点位置	4#	废气处理设备 DA01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09.1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2667	3018	3019	-	-
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58	1.96	1.6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8×10^{-3}	5.92×10^{-3}	4.92×10^{-3}	3.4	达标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测点位置	5#	废气处理塔 DA003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09.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3335	3448	3555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3	3.31×10^{-3}	4.41×10^{-3}	3.88×10^{-3}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0×10^{-5}	1.52×10^{-5}	1.38×10^{-5}	0.31	达标
标干流量		m^3/h	3391	3478	3460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2.08	2.59	2.3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05×10^{-3}	9.01×10^{-3}	8.10×10^{-3}	-	-
测点位置	6#	废气处理塔 DA006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09.1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4220	4391	4436	-	-
氨	排放浓度	mg/m^3	1.51	1.58	1.36	-	-
	排放速率	kg/h	6.37×10^{-3}	6.94×10^{-3}	6.03×10^{-3}	4.9	达标
测点位置	7#	废气处理塔 DA01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09.1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10337	10922	10907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1.21	1.20	1.0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5×10^{-2}	1.31×10^{-2}	1.19×10^{-2}	-	-
标干流量		m^3/h	10375	10967	1098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测点位置	8#	废气处理塔 DA007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09.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6984	7222	7457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78	0.69	0.7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5×10^{-3}	4.98×10^{-3}	5.22×10^{-3}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5.38	5.85	5.5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6×10^{-2}	4.22×10^{-2}	4.16×10^{-2}	-	-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测点位置	9#	废气处理塔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09.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10347	10418	10490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39	0.32	0.3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4×10^{-3}	3.33×10^{-3}	3.46×10^{-3}	-	-
测点位置	10#	废气处理塔 DA009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09.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19208	18761	19098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50	0.57	0.5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0×10^{-3}	1.07×10^{-2}	1.09×10^{-2}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3	0.103	0.072	0.103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8×10^{-3}	1.35×10^{-3}	1.97×10^{-3}	0.2	达标
测点位置	11#	废气处理塔 DA00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09.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25195	25445	2589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3.9	29.7	16.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02	0.756	0.417	3.5	达标
测点位置	12#	废气处理塔 DA010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09.1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3872	3815	3849	-	-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4.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15	达标
标干流量		m^3/h	3657	4142	3751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74	0.67	0.7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1×10^{-3}	2.78×10^{-3}	2.85×10^{-3}	-	-
标干流量		m^3/h	3641	4143	374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测点位置	13#	废气处理设备 DA01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09.1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7323	7097	718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92	2.05	2.0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10^{-2}	1.45×10^{-2}	1.47×10^{-2}	3.4	达标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测点位置	14#	废气处理塔 DA015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09.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1037	1013	1046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1.40	1.39	1.3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5×10^{-3}	1.41×10^{-3}	1.39×10^{-3}	-	-
测点位置	15#	废气处理塔 DA013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09.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6119	6347	6169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1.00	0.93	0.9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2×10^{-3}	5.90×10^{-3}	5.68×10^{-3}	-	-
标干流量		m^3/h	6102	6343	616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注：1、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以及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以及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2、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的检测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即为VOCs的表征指标；

3、“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4、“/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验检测专用章

5、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 制：邓艳 签 发：

审 核：冯玉珠 日 期：2025.10.27